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青 0123 交罚（2025）20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陈*平	身份证件号	1309271994****0914
		住址	河北省沧州市南皮县* *****号	联系电话	185****2253
	单位	名称	/	/	/
		地址	/	/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5月10日10时15分，湟源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G6京藏高速西宁西收费站执法检查中发现，当事人陈*平驾驶鲁MB7R1*小型普通客车从西宁市搭乘4名来青海旅游的游客，途径G6京藏高速西宁西收费站前往甘肃省敦煌市后返回西宁市。游客谭*娜等4名乘客通过“小红书”APP联系到青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4名乘客已向青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支付包含车费在内的费用2590元每人，共计10360元。陈*平通过其他人介绍，承接了4名游客的运输任务，游客行程结束后介绍人向当事人陈*平支付车费3600元至4200元之间的不确定金额，鲁MB7R1*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证显示该车使用性质为非营运，该车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当事人陈*平又无法当场提供可以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其他有效证明。陈*平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以上事实有当事人陈*平签名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人（乘客）谭*娜签名的《现场笔录》、现场执法照片、鲁MB7R1*小型普通客车机动车行驶证照片、谭*娜等其中2名乘客手机微信中向青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支付完成的由现场执法人员收集的照片、现场执法视频等证据予以佐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和《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裁量权基准(道路运政部分)》第14项:“第一次被查处,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一般违法情形。

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国家金库湟源支库,账号/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